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的审计业务。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

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6年1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第一次沟通，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并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提出相关要求。

(三) 2026年2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第二次沟通，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了2025年财务决算情况，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报告了2025年度审计情况，审计委员会

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四）2026年3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能，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与执业能力实施了全面评估。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深入交流与多轮沟通，确保其按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报告，切实承担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责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始终保持独立、公正的审计立场，展现出高度的职业精神和专业水准，顺利按期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任务。整个审计过程规范有序，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完整、表述清晰、报送及时。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